

刍议制度文化在道德教育中的功效

冯永刚

摘 要：制度文化与道德教育密切相关。制度文化的特质、道德教育的使命与当前道德教育的客观现状均彰显和印证了制度文化对道德的深切观照以及将制度文化用于道德教育的合理性及必然性。制度文化应体现时代道德精神和社会核心价值观，同时，也应凸显较高的教育价值。

关键词：制度文化；道德教育；核心价值观

对于制度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可从广义和狭义两个维度来加以阐释。广义的制度文化不仅包括正式的制度文化，还包括非正式的制度文化及其二者的实施机制。正式的制度文化是一种公开的、强制性的规范体系，是内含在法律、政策、章程、准则、规则和纪律之中的文化形态的集合体。狭义的制度文化是指人类在长期的生产和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风俗习惯、价值信念、人文精神、伦理道德等意识观念或文化形态。这些文化传统、价值取向、伦理规范和道德观念存在于个人的主观意识中，是无形的、非强制性的、不成文的约定俗成。制度文化的实施机制是为保证人们有效地组织与运作制度文化而规定的一系列条件与操作程序。制度文化所具有的道德教化功能，要求我们必须深究和高度重视其在道德教育中的作用与价值，并使之切实发挥应有之用，以促进道德教育的健康发展。

一、道德教育何以需要制度文化

道德教育对制度文化的期待，制度文化对道德教育之必需，既有制度文化与道德教育之间本体的、深层次的缘由，又有客观、现实的依据。

（一）制度文化的特质决定了其在道德教育中的不可或缺性

制度文化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和实践生活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结晶。规则是制度文化的基本因素。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没有规则就没有秩序。制度文化构成了秩序，是维持社会安定和营造优良环境的重要保障。制度文化的目标是形成规则和构成秩序。规则和秩序是制度文化的基本特质。对于道德教育而言，制度文化中的规则和秩序凸显集体理性，体认、确证和稳定道德和道德教育的合法地位，指引道德教育价值的定位、理念的取舍和终极发展的方向，是道德的核心和道德合理性的栖身之所。诚如有学者指出的：“现代社会的道德特点则首要地在于它的开放多元、丰富交往、理性秩序和普遍可操作性秩序。其中，理性与秩序是现代社会道德的核心和现代社会的道德合理性基础。”^[1]试想，在一个社会秩序混乱、非理性横行的不良环境下，势必导致人们思维的模糊不定和行为的茫然无从，

乃至信仰空虚和精神虚无，何以保证道德的核心地位和道德教育的正常、有序进行，又如何能促进个体道德的提升和社会道德的进步。因此，理性的规则和秩序既是进行道德教育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条件，也是道德教育卓有成效的最鲜明、最直接的外在表征。

（二）道德自由的实现需要制度文化的滋养

人类社会之所以需要制度文化，是因为制度文化能够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任何一种制度安排都是人类不断满足自己需要的结果，也是人类不断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需要使然。”^[2]作为人的一种高级精神需要和内在需求，道德教育的发展自不例外。就其本性而言，道德是自由的，追求自由的活动贯穿于道德教育活动过程的始终。基于此，道德自由义不容辞地成为道德教育的使命。然而，道德自由的实现是有条件的而非绝对的，真正自由的实现要靠制度文化作为保障。从表面上看，制度文化对人的道德自由构成了束缚，但它并非为单纯约束道德自由而存在。作为人类理性的产物，制度文化界定了人们自我取舍和道德活动的空间，规定了个体可以做什么的权利，也规定了个体不做什么的自由，从道德关系上确证了道德自由和道德责任之关系。“道德责任始终与道德的自由选择联系在一起，一个人的道德自由度越大，他所承担的道德责任也越大，反之，一个人失去了道德的选择自由，他也就失去了责任感。”^[3]只有承担责任，方可使人把潜在的道德思想和行为转化为显在，实际上是保障和促进了人的道德自由，其最终目标是为道德自由服务的。因此，制度文化本身就包含了道德自由，道德自由是制度文化的目的价值。如果缺乏制度文化的规范和约束，个体在追求道德自由的活动中极易规避自身责任，标榜绝对的自由，则会在向往道德自由的活动中迷失自我，其所获得的自由是有限的，无以实现真正的自由。如存在主义者让—保尔·萨特就扭曲了这一关系。他说：“我命定是自由的，这意味着，除了自由本身以外，人们不可能在我的自由中找到别的限制，或者说，我们没有停止我们自由的自由。”^[4]萨特的自由观是建立在“自我中心”和“虚无”的范畴之上，实际是给道德自由戴上了枷锁，是一种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这种脱离制度文化指引的道德教育极易使人沉迷于极端个人主义和享乐主义中而遁入虚无，误入歧途。

（三）道德教育的现状呼唤制度文化的合理性

审视人类道德的沦丧和制度文化的缺失，往往是相伴而生的。在人类的文明发展史中，我们看到，经过几千年的不懈追求与努力，人类的道德的确获得了巨大的进步，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我们也不可否认，当前的道德教育领域确实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公德失范、道德滑坡、贪污腐化、背信弃义、坑蒙拐骗、尔虞我诈、虚假伪善，等等。此类现象的存在，严重地侵蚀着道德教育的内在魅力，消解着道德教育的效果。对于此类不良行为，仅仅依靠道德教育焕发个体的道德良知、劝人从善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借助制度文化进行理性的审视和提升。更确切地讲，是依托正式的制度文化对丧行败德行为进行强制性的制裁和遏制。因为道德对于个体是一种软约束，不具有强制性，这对于一些明知故犯、投机取巧的人来说，道德只不过是一种摆设而已，对他们毫无作用，他们甘愿饱受谴责而非法获

益。而实际上，现实道德情景中知行分离、言行脱节以及表里不一等不良迹象，一直是阻抑道德教育有序推进的顽疾。明知可为却避而远之，明知不可为却趋之若鹜。“有所谓的‘是非’观念或道德知识，对真实生活中的道德是非却无动于衷（感情上的麻木和冷漠）；明明知道某种行为是错误的，但控制不了自己的欲望和冲动去做了；知道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的很多道德知识，但根本不能或不愿去实践道德行为。”^[5]而正式的制度文化则是一种硬约束，具有强制性，如果个体违背了制度文化中的规则和准则，则要受到经济上的、政治上的严厉制裁，使之成为事实上的“吃亏者”和“入不敷出者”。当违约成本高于违约收益时，违约行为就变得不划算。如此，可坚决抵制道德教育中投机钻营、逐名夺利、损人利己以及假公济私等各种丑恶现象，使不道德的人和不良行为无生存场所和发展时空。

二、制度文化在道德教育中的效用

人的道德发展是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素质的不断强化和提高。追求道德教育的实效，必然要求我们综合考虑道德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方面的因素，从整体上进行驾驭和把握，不能顾此失彼。既然道德的知情意行是衡量道德效果的基本构成和重要指标，故下文主要以这四个方面作为立论行文的素材，用以阐释制度文化赋予道德教育的作用和意义。

（一）制度文化有利于道德知识的继承、传播和创造，提高个体的道德认知

制度文化是道德知识的规则系统，是物化的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它将人类积累的道德经验、道德信息等道德知识通过规章、条律、条例和指标等表现出来，并推动着道德知识的除旧布新。因而，制度文化是道德知识的继承、传播和创造的动力源泉。制度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制度文化在变迁和发展过程中对道德知识进行不断选择、批判与积累，发挥着对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传递、辐射和创造的作用，由此形成了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文化制度。在这些规章制度中，明确地界定了是非、美丑、真假、善恶的衡量标准和评价准则，规定了个体权益和责任的边界，为个体提供了何者可为、何者不可为的界限，有利于澄清人们在道德问题上莫衷一是的认识，使人们对道德和非道德、是非真伪等问题的判断逐渐明朗化。制度文化“是稳定地组合在一起的一套价值标准、规范、地位、角色和群体，它是围绕着一基本的社会需要而形成的。它提供了一种固定的思想和行动范型，提出了解决反复出现的问题和满足社会生活需要的方法。”^[6]而个体在复杂情景中解决道德认知冲突的过程，就是凭借制度文化提供的价值标准和道德规则进行权衡、判断和推理，用以纠正各种错误、消极的思想和认识，就是揭示出正确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过程，就是启迪个体的道德质疑精神和批判能力，丰富和更新道德知识、完善道德认知结构、促进道德认知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

（二）制度文化有益于陶冶个体的思想情操，培养人们健康的道德情感

通过制度文化建设，营造平等、和谐、民主的文化环境和氛围，有益于个体良好道德情绪品质的形成，能使个体的道德情感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制度文化所具有的褒善贬恶、扬善抑恶的评价机制，为有效的奖励和惩罚提供了保障。制度文化中包含的激励机制，认可、支持、赞赏、鼓励符合道德准则的行为，是陶冶个体道德情操，培养、塑造个体思想品德修养的重要手段。当个体表现出与制度文化激励机制相一致的道德行为时，就会获得公正的奖励和表彰，这既尊重了人的权利和精神需要，也维护了人的尊严，对个体的心灵产生振荡，萌发向往、敬仰道德行为的心态，激发他们对道德的激情和热情，引发道德情感共鸣，逐渐远离不文明的行为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反之，如果个体的行为超越了道德界限，则要受到制度文化的惩戒，剥夺违反者在物质上的或精神上的权益，也使个体产生自责、愧疚和羞耻的体验，进而调整自己的言行，使之符合道德的要求。总之，通过制度文化的激励机制和惩戒制度，对良好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颂扬，对不良行为的抵制、排斥和打击，既可培养、形成和巩固个体良好、稳定的道德情绪，又可将个体消极的、负性的道德情绪体验转化为积极、健康的态度和情感。

（三）制度文化有助于磨练个体的道德意志，塑造其坚强的道德意志品质

坚持性和自制力是衡量个体意志品质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制度文化作为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体系和行为标准，以规范和约束的形式渗透在道德教育的各个环节，总是在自觉或不自觉的情形下影响和规约受教育群体的思维，培养他们的坚定信念，提高人的发展水平。制度文化是规则和纪律的集合体，而遵守纪律也是一种美德。通过纪律这种方式，可使个体学会对脱离道德的行为进行控制，因为“没有这种控制，人类就不可能获得幸福。因此，纪律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人格的发展，而人格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具有根本的重要性。”^[7]有了健全的人格，才能使人充分意识到：“道德之所以是道德，全在于具有知道自己履行了义务这样一种意义”。^[8]这意味着，道德权利与义务是不可分割的。引导个体履行义务与获得权利均是道德教育的重要职责。制度文化赋予个体较强的责任感和义务感，用强制的手段规定每个人在享有权益的同时承担道德责任的必要性，并使之在个体之间发生“位移”，增强个体负责、合作、合群、互惠等坚持道德行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而使他们对责任的承担、对规则和纪律的遵守是发自内心的自觉自愿，而非外力的高压和强制所致。也正是在此种情况下，个体也愿意抑制自己的不合理愿望，经历内心的道德抉择，去遵守制度，培养勇敢、坚毅、顽强的意志品质。个体有了克服困难、排除诱惑和侵蚀的意志和决心，就能用道德的动机战胜非道德的欲念，把道德行为坚持到底，进而实现他律道德向自律道德的升华。

（四）制度文化有利于规范个体的行为，使之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作为价值标准和行为规则的系统，制度文化具有明确的导向功能，提供了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模式。制度文化承载和表达的是一种“规范化、定型化了的正式行为方式与交往关系结构”，^[9]构成了人类行为的规范和习惯，将人们的行动纳入一定的轨道，使人们的行为

有章可循，减少了个体活动的不确定性，可以及时地调节和矫正个体不合理的言行，将人们活动的范围控制在道德允许的领域内，能够弥补传统道德说教时效长、随意性大、见效慢的不足，强化个体的自我约束能力和自我管理水平，更好地实践道德生活，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必须理解行为所应遵循的准则，这是‘知’的方面；更必须在生活上遵循这准则而行动，这是‘行’的方面；必须具备两个方面，才可称为有道德的人。”^[10]制度文化对个体思想和行为的示范、引导、规范和强化，在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使个体将道德认知迁移到实际生活中，付诸行动，转化为道德行为，反复练习，知行合一，持之以恒，就成为稳定的道德行为习惯。不仅是正式的制度文化对人们的行为有规范作用，而且非正式制度文化中的传统习俗、生活禁忌、社会舆论和道德谴责也调节和抑制着人类的偏离行为和越轨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人们非道德行为发生的几率，培养了人们践履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并最终内化为良好的道德品质，发挥着“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教育成效。

三、制度文化作用于道德教育的界限

尽管制度文化具有重要的教育意蕴，但也存在在作用的范围，并不是任何制度文化都能够发挥上述作用。制度文化本身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要求我们在道德教育中慎选制度文化。一般而言，用于道德教育中的制度文化具有如下的“疆域”。

（一）制度文化应体现时代道德精神和社会核心价值观

并非任何制度文化都是正向的、健康的、向上的，制度文化也有积极和消极之分、先进和落后之别。积极的、先进的制度文化是指那些符合时代道德精神、体现时代特点、表征社会核心价值，对个体道德完善和社会道德进步有所助益的文化，是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文化，是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文化。因此，制度文化的建设要始终把握时代的脉搏，弘扬时代精神，并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统美德，为之注入时代气息，增强、凝练和熔铸社会核心价值观，为公众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食粮，用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文化引领道德教育，巩固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与创造力，不断开创道德教育的新格局。

（二）制度文化应凸显较高的教育价值

在教育活动中，权衡和判断一种制度文化的优劣，主要是看其教育效果如何，看它能够造就怎样的人。在制度文化下，个体道德行为的产生主要依据于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的外力的规约。然而，在道德活动中，人类创设制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约束自己，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体道德发展的需求，使之成为有德之人，增进自身的道德福祉。这离不开个体对制度规则的信任和遵从。因此，制度文化只有拥有较高的教育价值，用制度德性来培养个体的德性，方可引发人们对制度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才能使个体将外在的制度规约和内在的道德自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现制度教化和德性培育的统一，达成外在规范和内心遵从的

共契、融通与合一。因此，我国的制度文化建设要扎根于人类的道德活动并引领、服务于人的道德品质的完善，既要秉持正义或道德的制度设计视野，又要体现“为了人、依靠人、发展人”的人本道德诉求，使外在的制度规范和道德准则有益或服务于社会道德的不断提升。

参考文献：

- [1] 万俊人. 现代社会道德合理性基础论证——兼及中国现代化运作中的道德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2）.
- [2] 施惠玲. 制度伦理研究论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120.
- [3] 张洪高等. 中国道德教育核心价值遭遇时代困境的表征[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6）.
- [4] 让-保尔·萨特. 存在与虚无[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 562.
- [5] 魏贤超. 德育课程论[M].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 320
- [6] 伊恩·罗伯逊. 社会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109.
- [7] 爱弥尔·涂尔干. 道德教育[M]. 上海：世界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39.
- [8]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57.
- [9] 高兆明. 制度公正论[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27.
- [10] 张岱年. 中国伦理思想研究[M].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20.

A Humble Opinion on the Effect of System Culture in Moral Education

Feng Yonggang

Abstract: System culture is closely related to moral educ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ystem culture, the missions of moral education and the objective status of moral education have confirmed and witnessed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system culture and morality, as well as the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requirement for the system culture to be implemented in moral education. System culture should reflect moral spirit of the times and the core values of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system culture should highlight higher educational value.

Key words: system culture, moral education, the core values

Author: Feng Yonggang,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h.D. of College of Educ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作者简介：冯永刚，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博士

本论文选自《教育研究》2012 年第 3 期。